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合規顧問協議的主體更替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金香港的一項企業集團重組，本行、花旗、中金香港及中金香港證券於2008年11月4日訂立更替協議，據此，自2008年11月1日起，中金香港就合規顧問協議向中金香港證券進行協議主體更替，並向中金香港證券轉讓其於經更替協議中的全部權利、利益及權益，而中金香港證券代替中金香港履行合規顧問協議及受合規顧問協議約束，惟須受更替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謹此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金香港」)於2007年4月29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據此，花旗及中金香港獲委任為本行的聯席合規顧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接獲通知，根據中金香港的一項企業集團重組，目前由中金香港進行的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均將由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進行。於2008年11月4日，本行、花旗、中金香港及中金香港證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的協議主體更替協議(「更替協議」)，據此，中金香港就合規顧問協議向中金香港證券進行協議主體更替，並向中金香港證券轉讓其於合規顧問協議中的全部權利、利益及權益(惟須受更替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根據更替協議，自2008年11月1日起(「生效日」)，中金香港於合規顧問協議下的責任獲解除，而中金香港證券代替中金香港承擔及履行中金香港於合規顧問協議下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職責及義務，包括生效日前中金香港對本行及花旗(視情況而定)所負擔的主張、要求、職責、義務和責任，及代替中金香港在所有方面受合規顧問協議條款約束，猶如中金香港證券原本就是合規顧問協議的訂約方。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更替協議而言概無任何情況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孔丹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吳北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陳許多琳女士、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郭克彤先生及何塞•伊格納西奧•格里哥薩里(José Ignacio Goirigolzar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藍德彰(John Dexter Langlois)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及王翔飛先生。